

合同编号 ZDCG2024-075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足球青训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JZB-2024—007

甲 方：志丹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足球青训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12598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足球青训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志丹县足球青训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志丹县。

3、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保安街道东武沟行政村新建一栋 6 层集体公寓楼，一栋 2



层餐厅综合楼，三块标准足球场地，看台、挡墙及配套设备房。规划总用地面积 43254.89 平方米(合 64.88 亩)，其中预留停车场用地及道路用地 6560.39 平方米(9.84 亩)，本次建设用地 36694.50 平方米(合 55.04 亩)。总建筑面积 10298.48 平方米，其中集体公寓建筑面积 6939.95 平方米，餐厅综合楼建筑面积 2525.77 平方米，看台建筑面积 385.97 平方米，设备房建筑面积 418.00 平方米，门房 28.79 平方米。

4、服务要求

完成该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经相关会议评审或审查合格。参加图纸技术交底、各阶段验收会议、及其它需要设计参加的相关程序。

5、成果要求：

实施方案文本 6 套 、初步设计文本 8 套 、施工图文本 8 套，以及上述成果的电子版。

四、设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1、合同签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服务完成设计报告提交甲方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科研勘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查、批复工作。



十、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见证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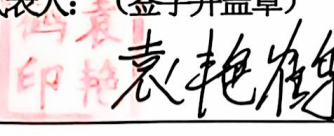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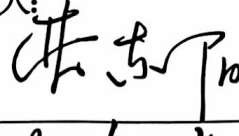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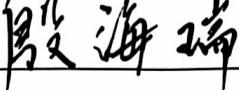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教育体育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天津 鼓楼支行	
帐号:	帐号: 122914702710401	
签订日期: 2024年 10 月 8 日		

合同附件:

